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选董事的情况说明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避免连续任职超过六年，郭天武先生已于2026年8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详细资料见附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了周林彬先生的个人资料并提出如下意见：经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一致认为周林彬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周林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林彬，中国国籍，1959年5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兰州大学法律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1999年12月调入中山大学法学院任教，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专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获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等荣誉称号；曾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林彬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